| | | | |
|---|---|---|---|
| 债券代码： | 2280439.IB/111112.SZ | 债券简称： | 22 华发集团 01/22 珠华 01 |
| 债券代码： | 2080194.IB/111093.SZ | 债券简称： | 20 华发集团 02/20 珠华 02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任命的
#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5 年 1 月**

#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 目录

重要声明 ..... 1
一、本次债券注册情况 ..... 2
二、本次债券主要条款 ..... 2
（一）20 华发集团 02/20 珠华 02 ..... 2
（二）22 华发集团 01/22 珠华 01 ..... 2
三、重大事项 ..... 3
（一）基本情况 ..... 3
（二）本次人员任命对发行人的影响 ..... 4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 4
五、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 4

## 一、本次债券注册情况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9】114 号”文件批准发行不超过 200 亿元公司债券，并在该批文项下发行“20 华发集团 02/20 珠华 02”等多期债券，由国泰君安担任债权代理人。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 日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2】198 号”文件批准发行不超过 45 亿元公司债券，并在该批文项下发行“22 华发集团 01/22 珠华 01”，由国泰君安担任债权代理人。

## 二、本次债券主要条款

**（一）20 华发集团 02/20 珠华 02**

1、债券名称：2020 年第二期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及余额：发行规模 7.00 亿元，当前余额 7.0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票面利率（当期）：4.03%。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起息日：本期债券自 2020 年 8 月 5 日开始计息。

7、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8 月 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20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8、兑付日：2030 年 8 月 5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8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9、最新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二）22 华发集团 01/22 珠华 01**

1、债券名称：2022 年第一期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及余额：发行规模 10.00 亿元，当前余额 10.0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

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票面利率（当期）：3.78%。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10月20日。

7、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10月20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10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10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10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9、最新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三、重大事项

### （一）基本情况

**1、任命情况**

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珠海市国资委”）文件《关于谢伟同志任职的通知》（珠企干〔2025〕5号），谢伟同志任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2、新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谢伟，男，1974年8月出生，湖北武汉人，中共党员，1998年7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硕士学位。1998年7月本科毕业于中南政法学院（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2012年12月获中山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秘书、投资部经理，珠海铧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投行业务部总监，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秘书，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珠海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副总经理，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3、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变动情况系根据珠海市国资委任职通知进行，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本次人员任命对发行人的影响**

上述事宜不会对企业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董事会、监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国泰君安作为上述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根据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国泰君安特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相关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国泰君安将持续督导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事项的其他重大事项，以做好存续期信息披露工作。

## 五、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蔡晓伟、徐良峰、肖家晨

联系电话：021-38032644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任命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1 日